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川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3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雲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聯運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5月15日	16,450元	ER0000000	